

证券代码：831719

证券简称：菱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怀德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